



銷帳編號:60952758885027(進件編號2609001306100884)	收 費 單 位 蓋 章
被保人： 盧○豪 要保人： 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 應繳保費：NTD \$ 928 生效日期：115/09/15 05:00 最後繳費期限： (1)官網繳費期限：115/09/15 05:00 (2)代收機構繳費期限：115/09/14 24:00 若逾繳費期限未能完成繳費者，則本次投保無效： 要保人聲明： 本人已充分知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經手人：C221***678 許○俐 經紀人代號：X3 轄區代號：CA19D 保經代業務員： 輔導單位：AOA0000 北營業分基隆通訊處 RP_K0Z04
1. 查詢保險繳費狀況；請上公司網站 https://smartpay.cathay-ins.com.tw 查詢；本公司將在繳交日後3個工作日內交送本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費日起7~10工作日後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憑據，請來電電話客服中心0800-212-880洽詢。 2. 保費繳交後在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預繳款項將於核定承保後開具正式收據，如未通過審核將全額退還)。 3. 本繳費單亦可做為法人請款之憑證。	

一、繳款人收執聯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繳款單		保戶名稱: 盧○豪
全行代理收款專戶	便利商店專用區	ATM轉帳繳費
國泰世華仁愛 銷帳號碼 60952758885027 第一銀行仁和 銷帳號碼 23902758885027 應繳金額： 000000928 【請勿使用傳真機傳真繳費單，以免無法使用條碼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及農業金庫(農漁會) 150914178 銷帳號碼 6095275888502700 應繳金額 15098Y000000928 ※提醒：使用代收機構繳費者，作業需3個工作天，無法及時拿取保單。	 1. 至國泰世華ATM並插入金融卡 2. 選擇「繳費稅/儲值」後輸入密碼 3. 選擇「QR Code 繳費」 4. 掃描本欄上方QR Code 5. 確認銷帳號碼 (60952758885027) 及金額後按確定 (QR CODE繳費免手續費) (第一銀行) 1. 銀行代號007 2. 帳號：2390-2758-8850-27 3. 金額：928 〔使用他行金融卡需負擔15元手續費〕
國泰產險官網線上繳費區 (繳費期限：115/09/15 05:00) 		1. 掃描左方QR Code;或輸入 https://smartpay.cathay-ins.com.tw ，輸入要保人姓名，身分證號等資料。 2. 選擇繳費方式。
1.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亦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如有需要請直接洽本公司。 2. 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二、代收機構留存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信用卡簽帳單（保險費專用）	
信用卡種類	☐ 聯合信用卡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CARD		發卡銀行	
卡號			有效日期至 月 年止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持卡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欄位 ☐ 要保人本人 ☐ 被保人本人 (以下非要被保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配偶 ☐ 父母、子女 ☐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 兄弟姊妹 ☐ 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輔助人) ☐ 法人負責人 ☐ 企業員工	
持卡人親自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				
被保險人	交 易 序 號		保 險 費	
盧○豪	26099900845000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9 2 8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 個人傷害險及健康險持卡人須為要保人、被保人，或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
4.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信用卡簽帳單之填寫須確認繳款人資訊，上述填寫持卡人與要被保人關係僅限一樣態，若多筆保單有多樣關係者，請分別填寫簽帳單。
5. 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JCB。(中華郵政發行之VISA金融卡，需向中華郵政申請「非過卡交易」功能才能繳費)。
6.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需與要保書上簽字相同)

經手人/保單服務人員簽名：

(本簽帳單填寫資料均由經手人/保單服務人員審核確認無誤)

若非採上述方式繳費者，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通知本公司

全行代理收據 貸：口聯行往來 口活期存款

所本舉信辦用之卡卡活無動法，指請定勿請使款用日本，信故用若卡欲簽參帳加單各刷發卡卡繳銀銀行。